

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各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会议决议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 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 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5) 《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6) 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.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一项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免于公告。

3.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仅审议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一项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3年度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3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与地点的情形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

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4月24日